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05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28日在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道6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8864.28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设立浙江海越现代服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浙江康富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泰”)、浙江康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康富泰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了浙江海越现代服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首期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单一股东认购份额不少于5%,不高于20%。本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其中首期出资1000万元。该公司的管理模式采用出资人有限参与下的委托管理模式,委托管理人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后的主要日常事务均由浙江华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
该议案关联股东浙江康富泰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151070股)和浙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4600000股)均回避了表决。
经表决:赞成票为8864.289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认为,海越股份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查看文件目录
1、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 2010—00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华睿现代服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投资金额和比例: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单一股东认购份额不少于5%,不高于20%。本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其中首期出资1000万元。
- 3.该项投资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和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维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了浙江海越现代服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道69号海越大厦13楼;
公司经营期限:现代服务行业内拟上市企业或成长型企业的股权投资;
公司经营范围:10年;
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其余出资根据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在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分期到位,所有发起人的出资均采取现金出资。)

本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其中首期出资1000万元。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之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其中首期出资750万元。维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之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其中首期出资750万元。浙江康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之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其中首期出资500万元。浙江康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之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其中首期出资500万元。浙江华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之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其中首期出资250万元。

2010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海越现代服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发起人的其它出资人尚未确定(包括关联关系情况),董事会决议公告时,设立该公司的出资人陆续确定。2010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设立浙江海越现代服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时,作为关联股东的浙江康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经表决:赞成票为8864.289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公司外的其它协议主体(包括关联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诸暨市大唐镇开元路北侧;法定代表人:金敏燕;注册资本:118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电机制造等。
- 2.维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诸二路100号;法定代表人:陈金忠;注册资本:8798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服装、办公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等。
- 3.浙江康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桐庐县桐君街道桐君南路98号;法定代表人:张根明;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 4.浙江康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江西路1888号;法定代表人:姜益民;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针棉织品、地氈产品、国际贸易等。
- 5.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塔山路98号;法定代表人:钟钟;注册资本:58721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从事纺织服装、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及其它货物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等。
- 6.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文二路文欣大厦212室;法定代表人:刘明慧;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 7.浙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法定代表人:郑军;注册资本:42000万元;经营范围:化学农药、化学肥料、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及配件、中小农具、钢材、汽车(含小轿车)等。
- 8.浙江华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1602室;法定代表人:齐福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三、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在将《设立浙江海越现代服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依据公司向我们提交的资料进行了调查了解,认为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设立浙江海越现代服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平原则。关联股东浙江康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设立公司的主要投资方向定位于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网游、动漫、会展、家电维修连锁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内具备较强创新能力与明显竞争优势的高成长性企业,要求被投资企业具备所有指标具备国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条件,并已制定明确上市计划;项目有明确信息、战略思路清晰、行动力强的企业家与管理团队;单项投资比例不超过公司规模的30%或6000万元,持有被投资企业股份比例一般为10%-30%,投资周期为2-5年,(销售利润增长率高于30%)

根据发起设立浙江海越现代服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书的约定,在该公司成立之后,为坚持专业化投资管理原则,除投资决策以外的公司日常管理与投资业务,将委托给浙江华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通过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浙江华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长期从事以并购重组为主线的财务顾问与管理顾问业务,是国内少数以顾问业务见长的投资管理专家,直接主持过的管理层收购(企业改制)案例超过100家,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准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主要风险为:项目风险、管理风险、退出风险等。公司将积极做好投资前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慎重决策,严格把关;落实好投资后的项目跟踪服务,做好对投资企业的监督;在项目投资相关文件中设定回购条款等风险控制因素,设计更多的投资退出方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设立浙江海越现代服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书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期2009年度净利润将扭亏为盈,盈利约为:22,000—23,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599.61万元;
2.每股收益:-0.12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1.2009年公司处置了十二都至郑家坞段公路资产,获得了较大的处置收益,同时,处置该资产后,公司拥有的剩余的次均至十二都段公路资产实现扭亏为盈;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

四、其他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0-00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北京金诚合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合利”)、北京顺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天投资”)、斯坦福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福控股”)分别持有的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穗港”)45%、30%、25%的股权。同时,公司将在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向沈阳穗港追加股权投资人民币37000万元。
-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金诚合利、顺天投资、斯坦福控股分别持有的沈阳穗港45%、30%、25%的股权。同时,公司将在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向沈阳穗港追加股权投资人民币37000万元。交易实施完成后,沈阳穗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北京金诚合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3层1300室
法定代表人:姜天春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京顺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A座501室
法定代表人:张颖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三)斯坦福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罗德
法定代表人:WU CHING HO 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沈阳穗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以房地产项目开发与销售为主业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沈阳市东陵区白塔堡白塔街9号,法定代表人:姜天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及销售。目前,金诚合利持有其45%的股权,顺天投资持有其30%的股权,斯坦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10-00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月28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共有十五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决议一:批准本公司200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详情另发)
决议二:因李学强先生另有工作安排,特批准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冯国荣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由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冯国荣先生简历附后)
决议三:批准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2.72亿美元贷款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提供反担保。(详情另发)
特此公告

项目	2009.3.31	2009.12.31
资产总额(元)	488,943,566.74	726,528,514.96
负债总额(元)	44,924,107.83	68,745,574.44
净资产(元)	28,980,541.09	79,286,633.18
净资产(元)	71,019,458.11	20,753,506.82

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沈阳穗港主要数据:
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504.45	75,154.09	26,650.44	54.94
非流动资产	2	60.91	118.20	28.29	31.4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80.57	107.25	26.68	33.11
无形资产	8	9.34	10.95	1.61	1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	-	-	-
资产总计	12	48,594.36	75,273.09	26,678.73	54.90
流动负债	13	29,420.41	29,496.57	4.16	0.01
非流动负债	14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5	41,420.41	41,496.57	4.16	0.01
净资产	16	7,119.95	33,776.52	26,657.57	375.60

四、定价依据
结合净资产,经协商后确定价格。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沈阳穗港100%的股权,增加了公司土地储备。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该项目进行持续开发与销售,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工 公告编号:2010-002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月27日9-16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就《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决定分别向交通银行长沙分行开设专户,招商银行长沙河西支行、长沙银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中国银行长沙浏阳路支行、光大银行长沙岳麓支行、建设银行长沙芙蓉中路支行、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开设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若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则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会议决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

二、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草案)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草案)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草案)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草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草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在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询价办法、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
(3)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审议结果:赞成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草案)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草案)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草案)的议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10-0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计,预计本公司2009年全年净利润将出现大幅亏损,亏损金额预计1.3亿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净利润为-17.32万元人民币;
2.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为-0.62元人民币。

三、原因说明
1.由于公司资金紧张,银行贷款大部分逾期,财务费用增加;2.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和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严重亏损;3.全资控股子公司广西国发生物能源公司由于未获得广西发改委之指定点许可而不能生产燃料乙醇,对该项目相关生产线及在建工程计提大额资产减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因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 2010-0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方便、更及时查阅公司的相关披露信息,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对外信息的知情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10年1月29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

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 2010-005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2号电子城科技园十六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405,981,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9%。公司董事长吕建刚先生因另有安排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吕建刚先生委托吕建刚先生担任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05,981,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2009年已经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董事局成员已经完成换届并聘任新的管理层,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治理机制已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新的管理模式、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年度薪酬调整为人民币陆万元。

二、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405,981,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资产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相应的执业经验,熟悉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经营业务,且在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务衔接、协助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年度薪酬调整为人民币陆万元。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 2010-00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月27日在中国铁建大厦14层第二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贵阳太慈桥片区路网改造工程,投资额约15亿元。项目开工建设期17个月,回购期5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贵阳北二环BT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BT方式投资建设贵阳北二环路网改造工程,投资额约15亿元。项目开工建设期17个月,回购期5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成渝高速公路(重庆段)BOT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成渝高速公路(重庆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 2010-00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段)BOT项目,双方投资比例为40%:60%,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项目工程投资估算总金额约78.30亿元,注册资本约10.956亿元,其中中铁建投40%股份投资项目资本金7.838亿元,其余投资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工期3年,收费年限30年(不含建设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软十二局以BT方式投资建设海南地方铁路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软十二局局有限公司为责任主体以BT方式投资建设海南地方铁路(大焦与侯月铁路连接线-嘉藤至南陈隧段),项目暂定投资额为19.47亿元。项目建设工期2年,回购期5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非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代表中国铁建持股、主导塞基自贸区开发经营管理,经营范围由股份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工作要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